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 2017 年 3 月 7 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的通知》。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現場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殷一民先生主持，應到董事 13 名，實到董事 10 名，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非執行董事 Bingsheng Teng（滕斌聖）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紅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華先生行使表決權。），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全文》以及《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摘要和業績公告》，並同意將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含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告）提交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全文中包含 2016 年度本集團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總額 285,312.7 萬元人民幣（包括計提存貨跌價準備 63,616.1 萬元人民幣、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4,527.0 萬元人民幣、應收款項壞賬準備 217,169.6 萬元人民幣），具體情況詳見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告附注五、48。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業務備忘錄 1 號—定期報告披露相關事宜》的規定，因 2016 年度本集團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總額超過淨利潤的 50%，需提

交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2016 年度本集團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總額的情況已作為《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報告全文》的一部分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同意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並同意將此報告提交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董事會工作具體內容請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三、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總裁工作報告》，並同意將此報告提交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四、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並同意將此報告提交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五、審議通過《公司關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度壞賬核銷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對無法收回的三筆共計 43,081.49 萬元人民幣應收賬款進行核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對本次擬核銷應收賬款全額計提壞賬準備，本次核銷不會對公司當期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影響。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六、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母公司（即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出來的經審計淨利潤約為-4,725,445 千元人民幣，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約 2,710,245 千元人民幣，向股東分配 2015 年度股利 1,038,566 千元人民幣，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0 千元人民幣後，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約為-3,053,766 千元人民幣。

母公司（即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出來的經審計淨利潤約為-4,777,527 千元人民幣，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約 2,590,517 千元人民幣，向股東分配 2015 年度股利 1,038,566 千元人民幣，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0 千元人民幣後，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約為-3,225,576 千元人民幣。

根據國家財政部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可分配利潤為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出來的較低者，即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約為-3,225,576 千元人民

幣。

公司董事會建議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
因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負值，2016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七、審議通過《公司審計委員會關於境內外審計機構二零一六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八、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確定境內外審計機構二零一六年度審計費用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確定 2016 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合併支付，支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 660 萬元(含審計相關的交通、住宿、餐飲等費用及相關稅費)；確定支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2016 年度內控審計費用為人民幣 95 萬元(含審計相關的交通、住宿、餐飲等費用及相關稅費)。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九、逐項審議並通過《公司關於聘任二零一七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提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七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2、同意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提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一七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3、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內控審計機構，並提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七年度的內控審計費用。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逐項審議並通過《公司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擬向銀行申請的綜合授信額度情況如下表，該批綜合授信額度尚須授信銀行的批准。

授信銀行	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綜合授信額度主要內容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億元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 億元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中國進出口銀行深圳分行	100 億元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6 億元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 億元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 億元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 億元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 億元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 億元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 億元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人民幣授信額度合計	836 億元人民幣	-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0 億美元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50 億美元	保函、外匯交易等
法國興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0.60 億美元	保函、信用證、外匯交易等
東方匯理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80 億美元	保函、信用證、外匯交易等
西班牙對外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50 億美元	貸款、貿易融資、保函等
泰國開泰銀行（大眾）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30 億美元	保函、外匯交易等
美元授信額度合計	72.70 億美元	-

注：綜合授信額度是授信銀行根據對公司的評估情況而給予公司在其操作業務的最高限額，公司不需提供資產抵押。公司在該額度項下根據生產經營的實際需求，並履行公司內部和銀行要求的相應審批程序後具體操作各項業務品種。同時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銀行同意的金額為準。

前述除擬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以外的每項決議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至（1）下一筆新的授信額度得到批復，或（2）2018 年 3 月 31 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董事會將不再出具針對該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決議。董事會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前述公司擬分別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的 300 億元人民幣、70 億美元的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綜合授信額度以及股東大會決議所規定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銀行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與銀行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協議相關的其他事宜。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一、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申請二零一七年衍生品投資額度的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授權公司針對公司外匯風險敞口採取動態覆蓋率對沖，進行淨額不超過折合為 30 億美元額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資（此額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循環使用）。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或股東大會修改或撤銷本次授權時二者較早日期止有效。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上述衍生品投資的基本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關於申請二零一七年衍生品投資額度的公告》。

十二、審議通過《公司關於二零一六年度證券投資情況的專項說明》。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十三、審議通過《關於與關聯方中興發展簽訂房地產租賃協議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與關聯方中興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發展”）簽訂《房地產租賃協議》，協議期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協議期內租賃金額上限為人民幣 4,000 萬元。

關聯關係說明：

本公司原董事長侯為貴先生擔任中興發展的董事長，屬□《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圳上市規則》”）第 10.1.6 條的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翟衛東先生曾擔任中興發展的董事，屬□《深圳上市規則》第 10.1.6 條的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因此，中興發展是本公司的關聯法人。侯為貴先生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翟衛東先生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起不再擔任中興發展董事，因此，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開始中興發展不再為本公司關聯法人。

中興發展不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聯人士範圍。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十四、審議通過《關於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提名翟衛東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

滿時（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上述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詳見附件 1。）

本次董事會前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進行了認真嚴格的審查，經過討論，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建議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提名翟衛東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同意提交本次董事會審議。

十五、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董事長兼總裁績效情況與年度獎金額度的議案》。

2016 年度，趙先明先生因擔任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在本次會議對該事項表決時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12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六、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績效情況與年度獎金額度的議案》。

董事長殷一民先生 2016 年度因兼任終端事業部總經理，董事韋在勝先生因擔任公司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在本次會議對該事項表決時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七、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總裁績效管理辦法的議案》。

董事趙先明先生因擔任公司總裁，在本次會議對該事項進行表決時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12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八、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績效管理辦法的議案》。

董事韋在勝先生因擔任公司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在本次會議對該事項進行表決時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12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九、審議通過《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的議案》。

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未滿足業績條件而未能獲得行權權利的股票期權將立刻作廢，由公司無償收回並統一注銷。第三個行權期已授予股票期權的數量為 4,435.6320 萬份，公司將在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告以後，履行注銷此部分股票期權的相關程序。

董事趙先明先生、張建恒先生作為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在本次會議審議上述事項時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的公告》。

二十、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六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二零一六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二十一、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二十二、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申請二零一七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1、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下稱“H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1）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2）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它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以下簡稱“發行額”）各自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但董事會批准的(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雇員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前述發行額之中；及

（3）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2、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1)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時；或

(2)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該要約的本公司之其它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它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須顧及碎股權利）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它將會或可能需要進行股份分配及發行的證券；

3、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它協議），厘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4、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十三、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1) 同意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修訂內容具體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公司經深圳市人民政府函[1997]42 號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設立，並於 1997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深司字 N35868，註冊號為：440301103852869。	第二條 ……公司經深圳市人民政府函[1997]42 號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設立，並於 1997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44030027939873X7。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 4,125,049,533 股，包括 755,502,534 股的 H 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8.31%；以及 3,369,546,999 股的內資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81.69%。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 4,185,896,909 股，包括 755,502,534 股的 H 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8.05%；以及 3,430,394,375 股的內資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81.95%。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125,049,533 元。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185,896,909 元。

(2) 同意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與修訂《公司章程》相關的存檔、修訂及註冊（如有需要）的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十四、審議通過《公司關於召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公司決定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在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召開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年度股東大會”）。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關於召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及股東通函將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寄發公司的 H 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 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 4：30 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號鋪。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韋在勝；五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

附件 1：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

翟衛東，男，1967 年 4 月出生。翟先生 1989 年畢業於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電子工程專業並獲學士學位；1996 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信號與信息處理專業並獲碩士學位，具備高級工程師職稱。翟先生 1996 年 3 月加入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199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間任職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歷任南京研究所視訊開發二室主任，深圳研發中心監控開發部部長，監控產品總經理、高級副總裁助理及深圳中興力維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等職務；2015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翟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從未受到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從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